

关于《上海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 公众参与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22年7月至8月、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，我局两次组织开展《上海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公众参与活动，通过我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公示，公开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。在两次征询期内，未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年5月14日